

#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 112 年第 3 次「刑事偵查案件新聞處理」審查案 第一案：

7 月 14 日發布：泊地小船涉載運大批香菇遭金門海巡查獲依法送辦

## 一、新聞稿陳核單



##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 稿 日 期：112 年 7 月 14 日

承 辦 單 位：第九岸巡隊

發 言 人：副隊長 陳建文

聯 絡 電 話：0932-496651

### 泊地小船涉載運大批香菇 遭金門海巡查獲依法送辦

金門地方檢察署指揮海巡署第十二巡防區轄屬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及艦隊分署第九海巡隊等單位，並會同金門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組專案小組，偵辦金門地區船舶走私活動，於 112 年 7 月 7 日在金門「寒舍花」泊地搜索查獲 1 艘本國籍自用小船密艙內藏有疑似大陸香菇 839.53 公斤，旋將 5 名犯嫌帶返調查，後續將依鑑價結果以「懲治走私條例」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為防堵「泊地」遭利用於走私農畜產品，海巡署金門地區岸、海、查緝單位展開聯合勤務部署，監控 1 艘本國籍自用小船可疑動態，於該船 7 月 7 日返回寒舍花泊地執行安檢時發現可疑事證，並出示搜索票查獲密艙疑似載運大陸香菇，清點數量共計起獲 839.53 公斤，經查海巡署近 3 年在金門地區計已查獲 8 艘船舶及 27 名嫌犯，阻斷了 9,257.6 公斤未經檢疫之香菇流入市面。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表示，海巡人員積極防範泊地走私情事，強化打擊非法運輸鏈，全力守護國人食安健康；同時也呼籲民眾勇於舉報，共同維護國人親海、用海之權益，確保國家安全、海域治安及民眾平安。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音資料 2、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情形(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               |      |                                                          |
|---------------|------|----------------------------------------------------------|
| 上傳外網目錄/<br>路徑 | 是否英譯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承辦單位

決行(第一層決行)

科員鄭少屏 0720  
1125

專員顏銀輝 0720  
1130

專員高正佳 0720  
1130

主任秘書莊峯銳 0721  
1152

副分署長熊同中 0721  
1455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  
發布及對外說明：

分署長謝慶欽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  
金門查緝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112年7月7日查獲大○龍走私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隊長 謝忠諭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                                                                                          |            |                     |
|------------------|------------------------------------------------------------------------------------------|------------|---------------------|
| 徵<br>詢<br>意<br>見 | <br>陳建志 | 收 件<br>時 間 | 112年7月13日<br>10時0分  |
|                  |                                                                                          | 回 復<br>時 間 | 112年7月13日<br>10時10分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1 3 日

##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當日經詢問檢察官獲復：案件於移送地檢署前，由本機關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7月7日05時許，在寒舍花岸際查獲自用小船「大黃龍」船主嫌犯蔡○瑋等人，私運大陸香菇839.53公斤，復於13日10時，以徵詢單向臺灣金門地方檢察署徵詢獲復：「同意發布」。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

第二案：

8月25日發布：海巡署巡防區勤務統合馬祖海巡緝獲陸船走私

一、新聞稿陳核單



## 海巡署金馬澎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8月25日

承辦單位：第十海巡隊

發言人：李志平

聯絡電話：0836-22647#210002

### 【海巡署巡防區勤務統合 馬祖海巡緝獲陸船走私】

馬祖海巡守護國境前線不停歇，繼本(112)年4月22日查獲陸船走私畜產品，船長等4人經連江地方法院各判處5個月有期徒刑，並已入監服刑；本(8)月24日又查獲1艘大陸籍無船名漁船涉嫌走私畜產品，全案偵訊後依「懲治走私條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移送連江地方檢察署偵辦。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PP-3586及CP-1052艇於8月24日14時許，接獲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通報，發現可疑目標進入東引海域，立即依照第十一巡防區指揮於北固礁海域發現一艘陸籍無名鐵殼漁船，目視甲板上帆布掩蓋不明物品，顯有可疑，執勤人員配戴口罩以優勢人力登檢，經量測船上3名大陸船員體溫均正常並發予口罩佩戴，初步檢視船上載有大批牛肚、雞爪及牛筋等走私畜產品，並於同日夜間將該陸籍漁船押返福澳港。

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謝謂誠，本(8)月25日召集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動植物檢疫防疫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連江縣產業發展處於福澳港碼頭現場勘驗查扣之走私畜產品計有56大袋，每袋約1公噸，初估總重約56公噸(正確數量尚待後續清點)，拆封檢視為牛肚、雞爪及牛筋，另以外包裝所標示產地研判來源為巴西口蹄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狂牛症)疫區畜產品，後續將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清銷後採檢，並於8月26日發交連江縣產業發展處銷毀。

海巡署第十一巡防區指揮部陳柏璋主任表示，本次成功防堵大量未經合格檢驗且疑似來自口蹄疫及狂牛症疫區之畜產品流入市面，有效維護國人食品安全，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入境，確保我國經濟秩序及政府管制政策，呼籲民眾若有發現不法，請撥打「118」海巡服務專線向海巡署通報，海巡署將立即派員處置。



☐ 本件為偵查終結發布新聞(下列事項免填)。

☒ 本件為偵查中發布新聞，續行檢核如下：

一、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得為新聞發布(請打☑)：

☒ 符合本項第一 款之規定。

☐ 符合公共利益之維護、合法權益之保護且有公開之必要性。

☐ 無其他法律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

已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請打☑)：

☒ 本件為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之案件，新聞稿內容已依規定為去識別化處理、對犯罪行為未作詳盡描述、未加入個人評論。

☐ 本件非第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及第7款案件。

二、本件提供採訪資料如下(請檢附資料隨新聞稿送陳核，未提供者，免填)：

1、影音資料 2、說明案情影片 3、                     (請自行遞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原則禁止提供之事項檢核：

☐ 未提供。

☒ 有提供，但係符合下列規定：

☒ 符合本條2項規定，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係因本案有第8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之情形，審認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提供之資料已經去識別化處理，謹敘明提供之理由如下：

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請承辦人填寫)

☐ 符合本條第3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第8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關之資訊。

三、本案繫屬於連江地方檢察署，本件新聞發布已徵詢該檢察署意見(非檢方偵辦案件免填)。

上傳外網目錄/  
路徑

海巡署全球資訊網 新聞專區

是否英譯

☐ 是

☒ 否

承辦單位

隊員黃一修

0825  
1440

科員鄭少屏

執行(第一層執行)

專員顏銀輝

☐ 送本分署發言人發布。

組主任詹勝舜

0825  
1050

室主任邱芷淇

☒ 本件因個案考量，指定下列人員發布及對外說明：

室主任洪文豪

0825  
1500

主任莊峯欽

副分署長熊同中

0828  
1545

分署長謝慶欽

0828  
1735

(分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檢章)

## 二、新聞發布徵詢單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第十海巡隊新聞發布徵詢單

本隊於112年8月24日查獲陸籍無名漁船李輝等4人涉嫌走私畜產品案，新聞稿如附件，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針對本案新聞發布，徵詢貴署意見。

此 致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                  |                                                                                     |            |                     |
|------------------|-------------------------------------------------------------------------------------|------------|---------------------|
| 徵<br>詢<br>意<br>見 |  | 收 件<br>時 間 | 112年8月25日<br>14時45分 |
|                  |                                                                                     | 回 覆<br>時 間 | 112年8月25日<br>15時19分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2 5 日

## 三、審查意見：

- (一)秘書室：本案當日經詢問檢察官獲復：案件於移送地檢署前，由本機關審酌有無發布必要，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理；另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分署)及徵詢單(地檢署)，送分署逐級核閱備查。
- (二)督察科：案內新聞案件依程序發布，另其內容應未涉及機敏資料，全案尚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 (三)巡防科：

- 1、有關新聞發布時機，8月24日14時許第十(馬祖)海巡隊在東引海域查獲本案，並將涉案1船3人押返南竿福澳港實施調查，復於25日14時，以徵詢單向臺灣連江地方檢察署徵詢，復由謝檢察長核定。
- 2、前項新聞處理依規定填報「偵查案件新聞稿陳核單」，送分署主管核定後依核定內容發布，相關發布時機均妥適處置。